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17號

原告 張榮華
被告 中正綠園華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翁梅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再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復按以會議決議為訴訟標的者，並非對於身分上之權利或親屬關係有所主張，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倘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62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所示

01 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3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6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8 書記官 邱靜銘

09 附表：
10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.	<p>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4,335元：</p> <p>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召開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（下稱系爭會議）召集程序違法，依民法第56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撤銷系爭會議作成之決議（下稱系爭決議）；又系爭決議之內容違反民法第71、72條等規定，故請求確認系爭決議無效。原告請求撤銷系爭決議及確認系爭決議無效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財產權訴訟，惟依原告之主張及所提證物，無法以金錢估算原告之客觀得受利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,650,000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3,000元，尚應補繳14,335元。</p>
2.	<p>原告起訴狀僅表明訴之聲明一至二，未表明此二聲明之訴訟係同時請求或有何競合、選擇關係；若此二聲明之訴訟係競合、選擇關係，應表明請求法院審理之順序，並分別以先位訴訟聲明、備位訴訟聲明表明，應予補正。並依前開規定提出書狀正本1份及繕本1份（若有證物均需含證物）。</p>